
本通函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0樓200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5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刊登。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5
重選董事.....	6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7
股東週年大會.....	10
責任聲明.....	11
推薦意見.....	11
一般資料.....	11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2
附錄二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候選董事詳情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此詞彙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人士」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合資格獲授購股權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集團任何顧問或諮詢顧問、分銷商，供應商、代理商、客戶、夥伴或服務供應商，而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彼等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有所貢獻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進一步發行不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指	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購回最多佔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購回授權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因行使全部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初步合共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10%，其後，倘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則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獲全體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批准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NORTH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執行董事：

謝南洋先生 (主席兼代理行政總裁)

楊曉琪先生

非執行董事：

胡志釗先生 (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Lim Yew Kong, John先生

麥炳良先生

梁寶榮先生 *GBS, JP*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

20樓2001-2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徵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 重選董事；及(iii)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所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擬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不包括透過供股或根據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或董事而設之購股權計劃，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按照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總值最多為授出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之20%。

此外，將另行提呈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以擴大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為限之股份。購回授權詳情於下文進一步闡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51,390,960股。待通過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70,278,192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即購回授權），總值最多為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董事會函件

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85,139,096股股份。

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於通過批准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繼續生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視情況而定）。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必須資料，以便股東可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115條，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或增任董事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111(A)條，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退任董事合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可於董事退任之股東大會上委任董事填補空缺。每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公司細則第115條，楊曉琪先生及胡志釗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楊曉琪先生及胡志釗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視適用情況而定）。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細則第111(A)條，謝南洋先生及Lim Yew Kong, John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謝南洋先生及Lim Yew Kong, John先生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視適用情況而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重選楊曉琪先生、胡志釗先生、謝南洋先生及Lim Yew Kong, John先生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視適用情況而定）。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原先數目為3,927,69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經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生效之股本重組完成所調整），相當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本約10%，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待取得股東事先批准後，本公司可於其後隨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之股份之購股權。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計劃授權限額已更新，故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5,012,09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經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生效之股本重組完成所調整），即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計劃授權限額經進一步更新，故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5,027,29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經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生效之股本重組完成所調整），即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計劃授權限額於當時獲更新，故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8,342,18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經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生效之股本重組完成所調整），即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計劃授權限額已更新，故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0,676,22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經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生效之股份重組完成所調整），即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計劃授權限額經進一步更新，故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2,674,22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經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生效之股本重組完成所調整），即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計劃授權限額其後獲進一步更新，故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5,348,45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經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生效之股本重組完成所調整），即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計劃授權限額於當時獲進一步更新，故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77,752,732股股份，即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本公司已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9,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當中並無任何購股權已獲行使，3,4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而5,6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或註銷，分別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0%、約0.40%及0.66%。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可發行附帶權利認購68,752,732股股份之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在取得股東事先批准後可隨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

- (i) 就此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及
- (ii) 於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時，不會計入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該等計劃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

不論前文所述，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生效之供股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生效之股本重組後，於最後可行日期，26,987,029份購股權仍未獲行使，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7%。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51,390,960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本公司可授出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達85,139,096股股份之購股權，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85,139,096股，連同於最後可行日期附帶權利可認購26,987,029股股份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合共112,126,125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17%。倘授出購股權將會導致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30%限額，則不會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最多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可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10%）上市及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0樓200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5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登。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股東週年大會之表決結果刊發公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詳情，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內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故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南洋
謹啟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所必須之資料。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回本身證券。「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關連人士亦被禁止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本公司證券。

並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通過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851,390,960股繳足股份。

待所提呈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85,139,096股繳足股份，相當於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

3.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而董事僅在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

4.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必須全部由本公司可用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額度撥付，該等資金乃根據百慕達法例、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賬目結算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任何購回。

5.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曆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	1.89	1.66
五月	1.73	1.18
六月	1.48	1.32
七月	1.48	1.33
八月	1.58	1.26
九月	1.50	1.27
十月	1.64	1.30
十一月	1.45	1.18
十二月	1.40	0.91
二零一一年		
一月	1.31	0.87
二月	1.41	1.09
三月	1.34	1.06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1.14	1.06

6. 權益披露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各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倘本公司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購回股份之權力而令股東所佔本公司表決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股東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10%以上之權益：

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山天能源（蒙古）有限公司（「山天能源蒙古」	155,350,000	18.25%
Ultra Asset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1）	226,170,000	26.56%
Extra Right Group Limited（附註1及2）	226,170,000	26.56%
張煒先生（附註1及2）	226,170,000	26.56%
于宗謹先生（附註1及2）	226,170,000	26.56%

附註：

1. 山天能源蒙古實益擁有155,350,000股股份。山天能源蒙古由Ultra Asset International Limited（「UAI」）實益擁有81.1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UAI被視為於山天能源蒙古持有之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UAI實益擁有70,820,000股股份。UAI分別由Extra Right Group Limited（「ERG」）及張煒先生（「張先生」）實益擁有60%及40%權益。ERG則由于宗謹先生（「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于先生、ERG及張先生被視為於山天能源蒙古及UAI持有之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若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上述股東於股份之總權益將會增至：

姓名／名稱	持股百分比
山天能源蒙古	20.27%
UAI	29.52%
ERG	29.52%
張先生	29.52%
于先生	29.52%

按照上述股東之現有股權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上述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或公眾所持股份數目降至低於指定最低持股百分比25%。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任何股份。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於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1) 楊曉琪先生（「楊先生」）

楊先生，5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楊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為聯席董事。楊先生現亦為中鐵蒙古有限責任公司（「中鐵蒙古」）之董事總經理。楊先生在企業管理、基礎設施建設及鐵路貨運站台投資運輸行業積逾二十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開始進駐蒙古國，並於二零零七年創立中鐵蒙古。誠如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刊發之公佈所述，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完成前，中鐵蒙古為本集團的戰略夥伴並持有Golden Pogada LLC約9.999%股權。楊先生持有北京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美國普萊斯頓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擔任Golden Pogada LLC之董事外，楊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先生並無持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任何證券權益。

除已披露者外，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楊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之委任書，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起開始生效。楊先生有權收取每月78,000港元之薪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並參考彼之資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先生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並無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2) 胡志釗先生（「胡先生」）

胡先生，48歲，為本公司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胡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二月起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89）之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起為該公司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該集團之業務管理。彼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期間曾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723）（前稱晉盈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持有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理學士學位。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胡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胡先生已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任命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之委任書，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起開始生效。胡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並參考彼之資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胡先生已就本公司副主席之任命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起開始生效，並將一直有效至董事會撤回委任書或彼辭去本公司董事會職務為止。除上述董事袍金外，胡先生亦有權收取每月10,000港元之額外酬金，惟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管。

於最後可行日期，胡先生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並無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3) 謝南洋先生（「謝先生」）

謝先生，53歲，為本公司主席、代理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謝先生於農業、生產、採礦及併購行業擁有超過25年企業管理經驗。謝先生曾任亞洲開發銀行之註冊顧問，亦曾於多間香港上市公司出任要職，包括亞洲煤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之執行董事，及先前於聯交所股份代號930上市之亞洲鋁業控股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謝先生持有加州大學伯克萊分校生物科學及海洋生物學學士學位及三藩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謝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謝先生有權收取100,000港元之月薪及每月110,000港元之香港住屋租金返還，並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收取相等於謝先生當時月薪之獎金，有關金額可由董事會不時根據其服務協議全權酌情增加，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並參考彼之資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謝先生個人持有本公司11,531,642股股份及2,003,157份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8%）。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並無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4) LIM YEW KONG, JOHN先生(「LIM先生」)

Lim先生，49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Lim先生現為AXIA Equity Pte Ltd之董事，該公司以新加坡為基地，提供企業顧問服務。於此之前，彼自一九九一年起參與管理多個主要位於東盟地區之私人證券基金，於私人股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一年，Lim先生於英國Dowell Schlumberger及倫敦Arthur Andersen & Co.工作。Lim先生現時亦為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The Style Merchants Limited（前稱Netelusion Limited）、Kari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及 Radiance Group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合資格特許會計師。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Lim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Lim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Lim先生透過委任書方式獲委任，建議服務任期為一年。然而，其任命須受限於公司細則項下之輪值退任規定。Lim先生之薪酬須受公司細則監管，現每年獲發酬金15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並參考彼之資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Lim先生個人持有本公司839,178股股份及2,560,822份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401%）。除上文所披露者外，Lim先生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並無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楊曉琪先生、胡志釗先生、謝南洋先生及Lim Yew Kong, John先生各自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需要知會股東及聯交所之其他事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NORTH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0樓200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楊曉琪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胡志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謝南洋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Lim Yew Kong, John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公司細則規定，任何代息股份計劃或為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外，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
 -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後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相當於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而依據本決議案(a)段獲得之權力須相應受到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權力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所持股份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之權益，或就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影響程度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就此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可能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依據本決議案(a)段獲得之權力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權力之日。」
6. 「動議就上文第4項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授權董事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更新及重續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惟(i)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計劃授權限額」）；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30%，及授權董事按彼等絕對酌情權以計劃授權限額為限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行使該等購股權涉及之本公司股份。」

代表董事會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南洋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
20樓2001-2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所規限下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3. 就上文第4及6項所提呈之決議案而言，現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以外的本公司新股份。
4. 就上文第5項所提呈之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有利之適當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所賦予權力購回股份。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列載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致使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之表決作出知情決定。